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設置申請表

第一部分：

申　請　者	機關		代表人	代表人
詳細地址				
示標電臺	電臺名稱		聯絡人	
	設置目的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檢附管理規章	□是　□否 原因：			

第二部分：

發射頻率	發射頻寬	發射功率	型式認證號	輔助訊號(詳說	備　　註

【說明】選擇以下分類： (1)121.5MHz 輔助無線電 (2)243MHz 輔助無線電 (3)9GHz SART 位置元件 (4)其他

第三部分：

審核意見	□ 許可設置，其他有關事項，請依專用電信設置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辦理。 □ 進口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應至本會各區監理處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 經指配之示標識別碼(16 進位 15 位元碼)如下欄，應燒錄於無線電示標內，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編號	廠牌	型號	機件序號	識別碼	備註